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2.45 亿元左右，且 2016 年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2016 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国投新集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其 2016 年度业绩预盈且期末净资产为正数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 亿元。

(二) 每股收益: -0.989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影响, 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快速回升, 公司 2016 年综合平均售价比上年同期上升 53.66 元/吨; 二是公司实施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 严控成本支出, 2016 年商品煤吨煤完全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75.18 元/吨; 三是公司处置新康医院为公司增加净收益 2.29 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元月十八日